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发动机、螺旋桨除外)的研发、制造”，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发动机、螺旋桨除外)的研发、制造；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二地块 C7-9 栋 3F”，并根据上述变更内容修订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作出调整。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

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参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